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 Bio-Tech CO., LTD. JS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7)

- (1) 撤銷監事會
 - (2) 修訂公司章程
 - (3) 修訂若干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委任核數師
- 及
-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杏林路32號舉行，可以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供臨時股東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io.com)。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13
臨時股東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2年3月1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杏林路32號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可以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及參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釋 義

「栢淳」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未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Ab&B Bio-Tech CO., LTD. JS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7)

執行董事：

安有才先生 (董事長)
李潤香女士
何一鳴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泰州市
醫藥高新區
杏林路32號

非執行董事：

程千文先生
于建林先生
杜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明先生
李建軍先生
陳乘貝先生

敬啟者：

- (1) 撤銷監事會
 - (2) 修訂公司章程
 - (3) 修訂若干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委任核數師
- 及
-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撤銷監事會；及(ii)待撤銷監事會獲通過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另將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

准(i)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通過後，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企業管治政策；(ii)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通過後，委任雷美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為讓閣下更能了解將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並在得到充份及必須的資料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謹於本通函向股東提供詳細資料。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1. 撤銷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9日有關建議撤銷本公司監事會的公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撤銷監事會。中國公司法項下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接。據此，現有監事的職務將相應終止，本公司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相關的制度及條款將廢止。

2.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9日及2026年4月24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要以及相關監管規定，待「撤銷監事會」分標題下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旨在（其中包括）(i)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規定更新並修訂公司章程，尤其反映建議撤銷監事會；(ii)將董事會組成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調整為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iii)使公司章程更切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要；及(iv)作出其他整理性修訂（例如文字整理、條文編號更新及其他完善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並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生效。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乃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3. 修訂若干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待「修訂公司章程」分標題下的決議案獲通過後，鑒於上述建議撤銷監事會，並為配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本公司若干內部企業管治措施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公告。待「修訂公司章程」分標題下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提名雷美嘉女士（「雷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雷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當日起開始，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雷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女士，41歲，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國銳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雷女士於2006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擁有約七年經驗。

目前，雷女士於邁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9月起，雷女士一直擔任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起，雷女士一直擔任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起，雷女士一直擔任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4月起，雷女士亦一直擔任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女士於200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雷女士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彼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雷女士進一步確認，(1)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獨立性標準；(2)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雷女士的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如雷女士的履歷詳情所示，彼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會計及其他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同時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彼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與雷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雷女士將按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的第二屆董事會薪酬方案規定從本公司領取津貼，金額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5.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鑒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出缺，董事會已決議，在審計委員會推薦下，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臨時股東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在評估委任栢淳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指引，包括會財局於2021年12月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審計委員會已根據各候選事務所提供的資料及與其進行的面談，並於評估包括栢淳在內的各核數師候選事務所的資格、經驗、獨立性、費用報價、資源、人手、時間表及服務範圍後，作出其推薦。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及審計委員會經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後，已議決向股東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

勝任能力(包括行業知識)、領導及團隊資源、服務範圍及審計方法

栢淳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辦事處擁有逾150名專業人員(包括逾30名合資格會計師)，其各合夥人均擁有逾15年審計經驗。栢淳已確認，其現時為超過70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直接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醫藥及醫療保健公司，例如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931.HK)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8049.HK)。

建議委派的核心項目團隊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及一名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彼等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分別擁有20年及逾10年審計經驗，包括審計及相關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跨境項目)，以及涉及相關上市發行人證券相對長時間暫停買賣的複雜審計項目。項目合夥人亦已確認，彼於上文所述的生物科技、醫藥及醫療保健公司方面具備相關行業經驗。彼等將帶領一支團隊，成員包括一名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且擁有逾10年上市公司審計經驗的高級經理，以及其他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學生會員的審計專業人士，其中部分人士擁有逾六年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栢淳已確認，其於審計流程中設有文件紀錄，以確保由初步規劃至審計完成及應對監管要求的可追溯性，以作質量控制之用，並推動致力於審計質量、專業懷疑態度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的文化。

栢淳已提供審計範圍及方法，除因應該等公告所披露事項加入額外審計程序及計劃就首年審計執行額外審計程序外，亦按有系統及風險為本的方法涵蓋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包括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及獨立估值師合作，進行多方面審查，涵蓋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評價、對審計證據的實質審查、收入確認及合同分析，以及審計重點範疇，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減值、退款負債估計、存貨撥備，以及物業、廠房及機器、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審計委員會亦注意到，除詳細建議書外(包括其承諾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就審計規劃、審計進度及重大財務匯報事項在最終匯報前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栢淳於整個甄選過程中就其查詢一直反應迅速。

基於本集團的具體情況、管理層就前任核數師人手水平所作簡報、栢淳計劃於減值及撥備評估程序中委聘獨立估值師參與、就該等公告事項擬進行的內部審閱（及考慮由審計委員會主導的審閱），以及其承諾繼續與審計委員會有效合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栢淳及其建議審計團隊具備妥善承擔審計委聘所需的勝任能力（包括行業知識）、領導能力及團隊資源和能力，而其審計範圍及方法亦屬恰當。此外，審計委員會認為，栢淳建議的溝通策略具備適當透明度，並符合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的最佳常規。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風險評估及持續監察程序

栢淳已確認，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制定全面的獨立性政策，包括每年獨立性確認、限制實體名單及定期內部檢查，並設有質量控制的持續監察機制，亦設有內部檢查、持續獨立性監察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作為持續質量控制框架的一部分。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於與栢淳面談時注意到會財局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新聞稿所載會財局對栢淳（及若干個別人士）就於2023年期間發生的委聘相關事件作出的公開譴責及罰款。栢淳已確認，其已採取補救行動以處理所識別的缺失，包括加強登記工作流程、收緊監督及向核心項目成員提供針對性培訓，以確保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於承接程序中具備所需資格；而於會財局在2025年末完成檢討後，會財局已認定栢淳的內部質量控制令人滿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儘管會財局曾刊發紀律處分決定，但栢淳已設有結構完善的監察框架，以支持持續合規及質量，並具備勝任能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時間表及預期日期

栢淳已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審計時間表，並基於指示性時間表（惟須視乎審計程序的完成情況及審計委員會主導的審閱結果而定）估計，2025年審核將於2026年6月底前完成。2025年審核的建議審計時間表詳情如下：

委聘接納／獨立性確認：	2026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
審計規劃（分別與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進行）以及 開始現場及遠程實地工作：	2026年5月上旬至中旬
開始審計匯報及編製核數師報告（經考慮內部及 由審計委員會主導的審閱後，並基於該等公告 相關事項所需的指示性時間）：	2026年6月中旬

建議酬金

建議審計費用估計為人民幣2.4百萬元，當中已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假設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核心業務維持不變，惟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4日的公告所涉事項、外部專業人士所涉工作流程所需的指示性時間、將承擔的專業責任水平、所需專業及技術專長程度，以及參與審計項目人員的資歷、經驗及投入時間除外）。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杏林路32號舉行，可以親身或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第54至56頁，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bio.com)。

股東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使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登入憑證線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線上投票並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以線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亦計入法定人數。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央結算系統(CCASS)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如欲以線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線上投票並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應(i)聯絡並指示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表明其希望以線上方式出席

臨時股東會、線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及(ii)在相關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的期限之前，將他們的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上述機構，以便進行必要安排，個性化登錄憑證將發送至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轉讓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凡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V. 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除臨時股東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表決結果公告。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章程下的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有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安有才先生

香港，2026年5月7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比

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刪減以刪減線表示，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表示
	全文「監事會」替換為「審計委員會」，刪除「監事」的表述，刪除原章程「第七章監事會」的內容
<p>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8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同意註冊，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33,442,600股，於2025年8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8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同意註冊，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u>（以下簡稱「H股」）33,442,600股→。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董事長為<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u>為公司</u>法定代表人。</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職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u>第九條</u>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十條—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u>財產</u>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總經理</u>、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u>(如適用)</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在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稱為內資股股東。持有外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稱為外資股股東。</p>	<p>第十五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p> <p>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u>外證券交易所上市</u>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非上市股份</u>。</p> <p>公司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境外發行的<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u>股份，稱為外資<u>H</u>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稱為內資股股東。持有外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稱為外資股股東。</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六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u>類別股份</u>，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p>第十七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u>面額股</u>，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p>第二十條 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36,000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33,442,600股H股，公司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全流通及公司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393,442,6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97,080,7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共296,361,845股。</p>	<p>第二十一條 發行H股前，公司股份總數為36,000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u>經香港聯交所批准</u>，公司於2025年8月11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向<u>向</u>境外投資人發行33,442,600股H股，公司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全流通及公司H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393,442,6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u>非上市</u>股份共97,080,755股，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持有股份共296,361,845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第二十一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u>借款</u>等形式,對購買<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u>或者擬購買<u>其母</u>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u>財務</u>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公開向<u>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向<u>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五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所有H股的轉讓,無紙證券須通過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營的指定電子系統,以香港適用法律認可的電子方式完成;有紙證券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准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或合規電子方式完成。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如若之後,關於有紙證券相關法律法規變更,包括無紙證券市場,以最新法律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u>如屬無紙證券，對其名下H股電子登記記錄有異議或存在差錯的，可向公司及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更正登記記錄；如屬有紙證券，其股票遺失的，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就無紙證券申請更正登記記錄、就有紙證券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均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無紙證券市場相關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提出<u>要求</u>查閱、複製前條所述<u>公司</u>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材料的，應當向<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u>、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u>的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佔用公司資產。</p>	<p>第三十八條—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第三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p>第三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股票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p>第三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佔用公司資產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長期回報規劃的修改或變更；</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合併報表口徑，下同)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第四十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一監事，決定有關董事一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一；</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一、決算方案一；</p> <p>(五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長期回報規劃的修改或變更一；</p> <p>(七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七)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三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條<u>十一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合併報表口徑，下同)30%的事項；</p> <p>(十四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u>可以</u>授權的形式由<u>董事</u>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公司發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時,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發生的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單純受贈現金資產除外),債權或者債務重組(單純獲得債務減免等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提供財務資助,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以及其他中國證監會、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另有規定事項外，涉及前述指標，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確定是否應該經過股東會審議。對已按照累計計算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不再納入上述相關累計計算的範圍。</p> <p>公司連續12個月滾動發生委託理財的，以該期間最高餘額為成交額，適用上述第(2)項標準進行審議。</p> <p>上述交易中，若交易標的為股權的，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審計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1年。</p> <p>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資產的，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應當提交股東會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p> <p>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前述規定。</p> <p>公司在盈利前豁免適用上述規定涉及的淨利潤指標。</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上述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關連交易的條款應以不優於對非關連人士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公司必須就所有關連交易與所有關連方訂立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條款應明確、具體、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的，應當經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p> <p>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的，應當經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p> <p>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p> <p>（一）單筆<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額總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1050%</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u>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u>總</u>資產<u>50%的百分之三十</u>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五）按照<u>單筆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u>累計計算原則，<u>超過</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淨資產的<u>3010%</u>的擔保；</p> <p>（五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p> <p>（六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二款(一)(二)(三)項的規定。</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二款(一)(二)(三)項的規定。</p> <p>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存在前款第(一)、(二)、(三)、(五)規定的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四十四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存在前款第(一)、(二)、(三)、(五)規定的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四十五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p> <p><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第五十四十八條 <u>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u>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形成決議</p> <p><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10%。</u></p>
<p>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四十九五十一條 <u>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將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五十七條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四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五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條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代表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p>	<p>第六十一條第五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u>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名代表（該代表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p>
<p>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三條第六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u>或名稱</u>；</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u>（三二）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u>或者</u>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三）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四）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u></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六十五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六十八條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u>要求</u>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會議繼續。</p>	<p>第六十九條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u>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u>主持。監事<u>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會議繼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九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公司單方面獲取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現金資產贈與、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納入其合併報表範圍的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條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 類別股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除外。</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說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連關係並回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連關係並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p> <p>應予回避的關連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連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連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連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布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p> <p>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連股東參與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p>第八十一條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說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向股東會聲明關連關係並回避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連關係並回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當回避。</p> <p>應予回避的關連股東對於涉及自己的關連交易可以參加討論，並可就該關連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連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布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p> <p>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連股東參與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可以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承諾函同時提交董事會。</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三條第七十九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可以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在股東會召開前，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當出具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名人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履行法定職責。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承諾函同時提交董事會。</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時，應當採用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三條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p> <p><u>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類別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類別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暫不設置職工代表董事。</p>	<p>第九十八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u>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三年。</p> <p>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暫不設置職工代表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公司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公司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利用職權賄賂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五) 不得違反未向<u>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u>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u>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決議通過</u>，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u>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未經<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同意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的近親屬，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四)項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或相關符合監管要求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或相關符合監管要求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五一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第一百零八條四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u>至少</u>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設置1名職工代表董事。</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連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公司向銀行借款或申請授信額度連續12個月內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但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的；</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零九條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連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公司向銀行借款或申請授信額度連續12個月內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但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的；</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u>(如適用)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等。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連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1、公司發生的交易（其含義與本章程第四十條所指「交易」相同）達到以下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2、除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其他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3、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應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p> <p>前款規定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按照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連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1、公司發生的交易（其含義與本章程第四十條所指「交易」相同）達到以下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3)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p> <p>(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2、除本章程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其他擔保事項均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3、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應由董事會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及以上的事項。</p> <p>前款規定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按照有關規定執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以下職權：</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的；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低於公司市值的10%的；</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p> <p>(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100萬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額低於公司市值的10%的；</p> <p>(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前款規定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按照有關規定執行。</p> <p>董事長不得從事超越其職權範圍的行為。</p> <p>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p> <p>對於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董事長應當及時告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以下其他職權：。</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的；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p> <p>(2)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低於公司市值的10%的；</p> <p>(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p> <p>(4)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100萬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額低於公司市值的10%的；</p> <p>(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1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前款規定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按照有關規定執行。。</p> <p>董事長不得從事超越其職權範圍的行為。。</p> <p>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p> <p>對於授權事項的執行情況，董事長應當及時告知全體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違反本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違反本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新增</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少三位成員，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過半數及最少一名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公司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等。</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三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七五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刪</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六條四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u>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法》</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u>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六十條四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u>，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一條四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第一百六十二條四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u>並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u>1年</u>。<u>公司應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自該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u>，可以續聘</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六十三條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u>續聘、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核數師事務所必須，須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u>董事會有權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相關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款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u></p>
<p>新增</p>	<p><u>第一百四十九條 核數師的審計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由審計委員會審核批准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六十六條五十條 <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核數師時，應按照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前通知核數師，並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u>核數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即時通訊等方式發出。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用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發出。</p>	<p>刪除</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條六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u>六十三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u>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確定決議另選他人</u>的人員組成<u>除外</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組後不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六條六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破產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八條七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第一百九十四條七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本章程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第一百九十八條八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註1：除上述對照表中的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化的文字表述調整，因新增、刪除、合併、分列導致的條款編號調整以及相關標點符號調整等不再逐條列示。

註2：修改後的內容最終以公司在江蘇省泰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備案的公司章程為準。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 Bio-Tech CO., LTD. JS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杏林路32號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可現場及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並參與，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撤銷監事會。
2. 待撤銷監事會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3. 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修訂若干內部企業管治政策。
4. 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委任雷美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江蘇中慧元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安有才先生

香港，2026年5月7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bio.com)。
2. 股東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使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提供的個人化登入憑證在線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線上投票並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以線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亦計入法定人數。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央結算系統(CCASS)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非登記股東，如欲以線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線上投票並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應(i)聯絡並指示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表明其希望以線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線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及(ii)在相關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規定的期限之前，將他們的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上述機構，以便進行必要安排，個性化登錄憑證將發送至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7日（含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持有H股但尚未辦理轉讓登記的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投票。代表無需為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則其代表僅可進行投票表決。
6. 指定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的律師簽署，則授權該律師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會議預定時間前至少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提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委任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9.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臨時股東會通告

10.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1. 預計臨時股東會將持續不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12. 大會聯絡資料：
聯絡人：安子喬
電話：(86) 134 6666 7808
電郵：anziqiao@abbbio.com.cn
地址：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醫藥高新區杏林路32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安有才先生、李潤香女士及何一鳴先生；(ii)非執行董事程千文先生、于建林先生及杜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向明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陳乘貝先生。